

证券代码：874503

证券简称：夏瑞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

##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

## 1. 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积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强化

研发能力，增强创新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 2.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力争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股票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拟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强化投资者回

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

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